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聯絡電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7020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各機關以補助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案件，若其補助出國經費業經其他部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仍需依規定報送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97年10月9日院臺外字第097004537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係行政院秘書長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該會建議，各機關以補助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案件，若其補助出國經費業經其他部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毋需再報送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乙案，仍請依行政院主計處下列意見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及非營業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均應報主管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合先敘明。
 - (二)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目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年度出國計畫均應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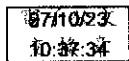
人事室



管作業極為嚴謹。惟各機關以補助費或委辦費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其雖已由其他部會之主管機關就出國計畫加以審查，然為避免機關出國過於浮濫，仍應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本業務監督之立場加以審查核定，如此方能就機關所有出國計畫進行控管，以免產生制度上之疏漏，有效落實上開編審要點規範之目的。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